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純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譽興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9,6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前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08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